

证券代码：839828

证券简称：美福科技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北京美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4 月 2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继辉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,95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出席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9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9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9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

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9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9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9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继续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9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苗文超、姚均昌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美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美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美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8 日